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临港安发〔2023〕6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印发《临港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一般以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7个预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临港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7个预案已经临港区2023年第7期党工委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7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临港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 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3 年 6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1
1.5 事故分级	3
1.6 工作原则	4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6
2.1 组织体系	6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	6
3 监测与预警	9
3.1 信息监测	9
3.2 预警	9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10
4 应急响应	11
4.1 事故报告	11
4.1.2 分级响应	13
4.2 响应程序	14

4.2.1 基本应急	14
4.2.2 扩大应急	15
4.3 安全防护	15
4.3.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5
4.3.2 群众的安全防护	16
4.4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17
4.5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17
4.6 信息发布	17
4.7 应急结束	17
5 后期处置	18
5.1 善后处置	18
5.2 社会救助	18
5.3 保险理赔	19
5.4 总结与评估	19
5.5 事故调查	19
6 应急保障措施	19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9
6.2 队伍保障	19
6.3 装备保障	20
6.4 物资保障	20

6.5 经费保障	20
6.6 医疗卫生保障	20
6.7 交通运输保障	21
6.8 治安保障	21
6.9 疫情管控保障	21
7 预案管理	21
7.1 预案编制	21
7.2 宣传	22
7.3 培训	22
7.4 演练	22
7.5 预案修订	23
8 附则	23
8.1 奖惩	23
8.2 发布实施	2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预防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地控制危险化学品事故，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沂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临港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烟花爆竹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事故应急救援。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分为三类：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和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目前，化工园区服务企业 34 家，其中园区内 32 家，园区外企业 2 家。其中，危化品类企业 13 家，一般化工类企业 7 家，环保类企业 8 家，工贸类企业 2 家，拟清退企业 4 家。本区烟花爆竹类企业有 1 家批发企业，115 家零售点，此外有加油站 29 家。危险化学品主要分布在基础有机化工、精细化工与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多个领域。危险化学品主要有甲苯、发烟硫酸、硫酸、氢氧化钠、二氧化硫、煤气、对甲酚、苯酚、邻甲酚（2-甲酚）、混酚（间甲酚，对甲酚）、甲苯磺酸[含游离硫酸]、对甲苯磺酸、天然气、煤焦油、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二氧化碳[压缩的]、[液化的]、氮气[压缩的]、甲醇、甲醛溶液（37%）、三氯化磷、盐酸（30%）、氯化氢（无水）、三乙胺、乌洛托品、丙烯酸甲酯、甲酸、甲醇钠甲醇溶液、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异丁烯、甲基叔丁基醚、氢气、粗 MTBE（含 MTBE、碳八、甲醇）、轻组分（含 MTBE、碳四、碳五）、2,4-二叔丁基苯酚、2,6-二叔丁基苯酚、乙醇、二氯甲烷、二苯胺、双氧水（70%）、乙酸、多聚甲醛、均三甲苯、33%二甲胺水溶液、二甲苯、异丙醇、催化剂 DBA、催化剂 H、均四甲苯、均苯四甲酸酐、五氧化二钒、硝酸钾、硝酸钠、亚硝酸钠、混合

芳烃、重芳烃、巯基乙酸、甲醇钠、冰醋酸、甲基烯丙醇、异戊烯醇、乙炔、氧气[压缩的]、邻苯二甲酸酐、丙烯酸乙酯[稳定的]、丙烯酸丁酯（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稳定的]、过硫酸钾（果儿硫酸钾）、焚烧废气中含有的酸性气体（HCl、HF、SO_x、NO_x等）、重金属（Hg、Pb、Cr、Cd、Zn、Ni等）、CO和有机剧毒性污染物（二噁英、呋喃等）、四氯乙烯、2-丙醇、正丁醇、苯、二甲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环己烷、1-戊醇（正戊醇）、环己酮、丙酮、醋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正丁酯、环氧环己烷、硫脲、浓硫酸（98%）、氨水（氨溶液[含氨>10%]）、二氧化硫（存在于煅烧烟气中）、氮氧化物（存在于煅烧烟气中）、硫化氢（污水处理）、钙、硫磺、一氧化碳。根据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甲苯、苯酚、二氧化硫、煤气（以一氧化碳计）、天然气、环氧丙烷、甲醇、三氯化磷、甲基叔丁基醚（MTBE）、氢气、33%二甲胺水溶液、环氧乙烷、乙炔、氨、苯、乙酸乙酯、硫化氢、乙炔为主要危险物质。全区加油站均有成品油埋地油罐区，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9个，其中一级重大危险源1个，二级重大危险源1个，三级重大危险源2个，四级重大危险源5个。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四级（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科学施救。在救援工作中，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利用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

防范次生灾害。

(2) 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现场处置，第一时间向上级如实报告、争取支持，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公开曝光，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3)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事前预防与抢险救援相结合，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工作，提高企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岗位人员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采用先进监测预警技术，强化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4)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事故相关单位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5)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和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6)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发布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信息和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宣传报道，控制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区管委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办公室和7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部

总指挥：管委会主任或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副总指挥：区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或相关负责人，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由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办公室、市公安局临港分局、区交警大队、区经济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区财政金融局、区人力资源局（社会保障）、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区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以及区人民医院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

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2.2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安全生产监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办公室、区消防救援大队有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公安局临港分局、区总工会、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财政金融局、区人力资源局（社会保障）、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区经济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等单位的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对外信息发布、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宜，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地设置在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

2.2.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临港分局、区交警大队为主，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护治安秩序。

（2）抢险救援组。由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统筹，按照区管委会联调联战机制规定，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调动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实施。实施救援时，应加强对事故区域周边重点对象的安全保护。

（3）专家支持组。由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区经济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

等有关部门以及区人民医院、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委会协调的省、市专家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救援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公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组织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医疗救治组。以区管委会指定负责人协调，由区人民医院负责伤员救治、疾病预防等工作。负责组织医疗专家及卫生应急队伍对伤病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并可根据救治工作需求，及时调动非事故发生地医疗救治力量进行支援。

（5）宣传舆情组。由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办公室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6）物资保障组。由经济发展局牵头，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市公安局临港分局、区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公路保通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

等后勤保障工作。由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和被疏散人员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7) 善后救助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牵头,区有关部门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应通过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控信息平台 and 应急指挥中心指挥系统等信息渠道掌握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实时监控预警的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危险源的常规数据监控和信息分析,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2 预警

3.2.1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对收集到的本区管理职责范围内或可能对本区管辖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一般以上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区管委会、

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

3.2.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一级）、严重（二级）、较重（三级）和一般（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红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2）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

（3）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

（4）蓝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一般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增加伤亡人数。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和解除。

(2) 橙色预警：提请市政府发布和解除或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发布和解除。

(3) 黄色预警：提请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发布和解除。

(4) 蓝色预警：由区管委会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事故信息报告分为初报和续报。

1、初报

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事故后，单位主要负责人按规定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和其他有关部门。

初报的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类别、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2、续报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初报后，迅速与事发单位确定、核实事故的详细情况，按相关规定向上级续报。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以快报形式报省应急管理厅。

续报的主要内容：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

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3、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事故报告后：

(1) 应立即向区管委会值班室报告。

(2) 本预案启动后，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按照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3) 及时向区管委会或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4、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应急救援电话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120、12350、12369

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0531 - 81792255 / 81792256

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539-8381630 / 8382735（传真）

区管委会值班电话：0539-7662266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值班电话：0539-6371393

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值班电话：0539-7660096

区消防救援大队值班电话：0539-7669119

应急咨询电话：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0532 - 83839090；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0531-82600646；山东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0531 - 81792139。

4.1.2 分级响应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实施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

（1）一级应急响应

发生预后可能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区管委会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区管委会主任或分管副主任组织指挥应对，当上级层面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时，区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具体组织调度。

（2）二级应急响应

发生预后可能造成1—2人死亡事故或者1—9人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区管委会决定启动二级响应，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各工作组及相关专家、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迅速按照分工开展科学有序救援工作。超出区管委会应对能力的，及时上

报市政府请求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3）三级应急响应

发生预后不会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人员轻微受伤的生产安全事故，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决定启动三级响应，指定牵头部门会同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织指导事发地管理单位或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应对。

4.2 响应程序

4.2.1 基本应急

（1）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各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3）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和调用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并根据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4）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5）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兼职救援人员或通知签订救援协议的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在切实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7）公安交警要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需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协助的相关事宜，由指挥部负责协调。

4.2.2 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全区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提出增援请求。

4.3 安全防护

4.3.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进行事故现场环境检测，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和

专业通信工具，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1)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2) 工程抢险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护服、防酸碱型防护服、空气呼吸器和实时检测设备。

(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的各级指挥员、战斗员、驾驶员等应急人员必须按照各类灾害事故处置规程和相应防护等级要求，佩戴齐全个人防护装备，落实安全检查。未落实个人防护安全检查前，不得进入存在爆炸、毒害、腐蚀、污染等危险事故区域。

(4) 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性物品的洗消工作。

4.3.2 群众的安全防护

(1)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避险疏散。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

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4.4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火灾、重大爆炸、易燃易爆或剧毒物品泄漏等事故灾难时，如果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时，由区管委会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4.5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5.1 指挥部应成立由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气象等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4.5.2 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水源、大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6 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由区管委会指定或授权相关部门负责。

4.7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保等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

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善后处置工作由区管委会指定或协调有关单位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出其他处理。

5.1.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工伤认定。

5.1.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5.1.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对困难家庭的

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5.3 保险理赔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5.4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指挥部办公室。

5.5 事故调查

区管委会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区管委会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

6.2 队伍保障

各企业专职救援队伍、兼职救援人员或通过签订救援协议的

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力量，应及时进行处置并控制灾害事故规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各类社会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不具备条件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或与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6.3 装备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6.4 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

6.5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按规定足额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区管委会协调解决。

6.6 医疗卫生保障

由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临港分局、区交警大队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运输保障工作，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8 治安保障

由市公安局临港分局、区交警大队、事故发生地相关单位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6.9 疫情管控保障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各项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7.1.1 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预案的制定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

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发布，报区管委会备案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7.2 宣传

区管委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常识，普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3 培训

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参加岗前和常态化的专业性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7.4 演练

7.4.1 由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牵头，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每一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4.2 消防救援队伍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4.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实战化演练。演练结束后，演

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救援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7.5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应急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 附则

8.1 奖惩

8.1.1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

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8.1.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由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